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预指〔2022〕24号

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 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信州区、广丰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财政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

为稳住经济大盘，支持各地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平稳运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2〕31号）文件，现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资金额度、科目代码详见附件）。上述资金列入2023年预算，库款于2022年先行单独调拨。

各地应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2〕2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2〕32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本次下达的资金应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2023年台账中单独反映，与2022年预算指标区分开来。

各地财政部门在分解落实直达资金，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附件：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
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合计	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其中：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
指标科目代码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上饶经开区	17483	14147	3336	2857
三清山	52	48	4	3
上饶高铁试验区	1185	1077	108	93
信州区	4601	3489	1112	362
广丰区	7567	6489	1078	81

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其他企业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预计数（税务部门提供）		其他企业老政策预计数（税务部门提供）		补助资金合计	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C（C=A*省级下达数）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D（D=B*省级下达数）	其中：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E（E=B*省级下达数）	备注
	预计数	市本级内部占比A	预计数	市本级内部占比B					
市本级	36892	1	55085	1	19824	16076	3748	3210	省级下达数
市直	1910	5%	4243	8%	1104	804	300	257	
经开区	32432	88%	49184	89%	17483	14147	3336	2857	
三清山	94	0.3%	61	0.1%	52	48	4	3	三清山和高铁试验区之间分配初步按照2021年两地增值税留抵退税实际完成数内部分配测算（三清山完成168万元，占3.7%；高铁试验区完成4376万元，占96.3%）。
高铁试验区	2456	6.7%	1597	2.9%	1185	1077	108	93	

